

購股權之有效期：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

購股權之行使期： 承授人可於有效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。

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（定義見上市規則）。

承董事會命
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主席
劉克泉

香港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於本公佈發出之日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張沛東先生；非執行董事尹曉光先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、關基楚先生、芮明杰博士、周梁宇先生及呂子昂博士組成。